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二、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经核查《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并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增聘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云浪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 **六、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七、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 完（签名）

廖良汉（签名）

郭新平（签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